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1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廖士驊

被告 李家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肆仟壹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零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壹仟零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零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柒拾伍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貳萬肆仟壹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01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壹仟零捌拾玖元為原  
02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7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消費貸款授信約定書  
08 第20條、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9條約定，於本借據涉訟  
09 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第25  
10 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向伊申請貸款，借款新臺幣（下  
17 同）180萬元，伊於當日撥款至被告指定帳戶（下稱系爭帳  
18 戶），借款期間為7年，利率自第1期起按固定利率5.38%計  
19 算；自第7期起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  
20 4.31%計算（違約時合為6.05%），並按年金法計算平均攤  
21 還本息。如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  
22 視為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  
23 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24 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25 數為9期。

26 (二)、被告復於108年1月28日向伊申請貸款，借款70萬元，伊於當  
27 日撥款至被告指定之系爭帳戶，借款期間為7年，利率自第1  
28 期起按固定利率7.38%計算；自第7期起按伊公告之定儲利  
29 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6.31%計算（違約時合為8.0  
30 5%），並按年金法計算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按期還本  
31 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

01 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  
02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  
03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4 (三)、嗣被告於110年1月向最大債權銀行即原告申請無擔保債務協  
05 商機制（即清償條例前置協商），約定自110年5月10日起，  
06 依各債權銀行債權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若未  
07 依約清償，依協議書規定，其餘約定視同無效，未到期部分  
08 視為全部到期，各債務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  
09 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尚分別欠72萬4,152、48萬1,089元  
10 及各自相關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  
1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請准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消費貸款借據、消費貸  
16 款授信約定書、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台幣存  
17 放款歸戶查詢、查詢帳戶資料2份、查詢還款明細2份、放款  
18 利率查詢表、撥款資料2份、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  
19 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  
20 果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63頁、第69至73頁），互  
21 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5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6 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27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8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3,375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30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03 法官 李桂英  
04 法官 林志洋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洪仕萱